

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之文職情報人員，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，准予辦理儘後召集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61.02.07. (61) 選才字第09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1年2月7日

查該處職司情報，負責治安工作任務重要，其文職情報人員，凡係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，准予比照儘後召集第一款申請範圍第三項「經政府任命有案之情報人員」之規定辦理儘後召集。